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百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二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參與人員：

陳慧英、吳文中、王紀、魏憲鴻、張鑑祥、陳美瑾、黃耀輝、詹正雄、林建功、吳季珍、陳東煌、林睿哲、許梅娟、莊怡哲、張嘉修、楊明長、羅介聰、侯聖澍、楊毓民、張珏庭、鄭智元、王翔郁、凌漢辰、劉瑞祥、鄧熙聖

學生代表：

張郁敏、郭士安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選修計網中心課程之承認與否及學分認定?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委員會在第三次會議紀錄中建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第五條中增列『甄試申請資料須繳交專題實作報告』。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學生於入學學年度因其他因素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當復學時尋找指導教授時，是依入學學年度或復學學年度來計算老師名額(如碩甄部份系上規定只能收 2 人)?	無異議通過。以復學學年度來計算老師名額並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中增列條文。	依決議實施
第四案 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無異議通過	將於提案二再討論
第五案 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提出修改，將在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與確認。	將於提案三討論

貳、 報告事項

1. 頒發育才獎學金及防火中心獎學金。
2. 化工年會舉辦日期暫訂為 11 月 25、26 日(星期五、六)。化工學會已確定補助 20 萬元，將再努力爭取更多金援。
3.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進行中，目前備取至甲組 26 名、乙組 4 人報到，缺額將於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補足。
4.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訂於 2 月 19 日考試，報名至 1 月 5 日止，預計錄取甲組 51 人、乙組 3 人。
5. 10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 月 27-28 日舉行，本系將於 4 月 16 日辦理團體面試。

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將訂於 2 月 15-17 日舉行，共計 8 考科，45 人次考試。
7. 請各位老師配合於 1 月 21 日前上傳本學期期末成績，並列印成績 PDF 檔紙本簽名後儘速繳交；大學部論文專題報告請學生自行上傳電子檔至指定 IP。
8. 100 年度 1~3 月補發五年五百億的經費共 1,280,945 元，預支附獎助學金 474,000 元，剩餘 806,945 元。將每位老師發 2 萬元使用，請老師先歸還系上的欠款。該筆款項請在 3 月底前向蔡小姐申報。
9. 校方目前正修改教師聘任辦法，針對老師被起訴或緩起訴，將會祭出停聘 1~5 學期的處分。初步規劃若因行使公權力被起訴或緩起訴者得停聘 1-3 的學期。若因違法使用公務部門經費被起訴或緩起訴者得停聘 2-5 個學期。老師若有其它建言，歡迎提出。
10. 100 年 2 月 1 日起，陳進成教授將辭掉系主任一職，因預計將轉任主秘。已向校長推薦由陳慧英教授代理系主任。
11. 100 年度圖儀經費約四百多萬，經費運用委員會將在近期開會討論，在 2 月底提出使用方案，另外利用回補圖儀費用採購的 HPLC 已完成採購，將在 2 月完成交貨，將放置在儀分實驗室。
12. 工程認證小組報告請參考附件一。
13. 關於化工營的舉行，將責請老師負責指導，配合系學會共同來舉辦。
14. 會議結束後，今晚 6 點在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香格里拉 38 樓餐廳舉行歲末餐會。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工程認證小組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考附件二(p.4)

說明：配合系主任任期調整諮詢委員的聘任任期。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系教評會 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請參考附件三(p.4)

說明：第五條：增加『審查委員對申請者有疑義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的文字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請參考附件四(p.7)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諮詢委員會 回應意見

委員建議:

1. 問卷設計可針對畢業一年、五年、十年的系友來規劃，這對教學、課程設計的成效是很好的參考。
A：明年（2011）認證工作時，再作討論。

2. 目前化工產業像大型的原料產業在爭取成大優秀學生就業方面比光電產業弱，為化工產業長久發展，是否在課程設計上多邀請這方面專家來講授傳統化工產業，讓學生多了解。
A：持續在實施中。
3. 博士班畢業法規提到 2~6 年就可畢業，但專討還需六學期且沒有學分，在設計上應彈性大一點，勿抹殺學生兩年畢業的權利。
A：博士班 2 年畢業者不受此限，法規已載明確，且在實施中。
4. 最近成大的老師有法治方面的問題，建議跟學校人事談，讓老師多了解法律，不要去碰觸這方面的問題。
5. 開諮詢委員會議應先將資料寄給諮詢委員。
A：下次改進。
6. 教授的研究領域是跟社會需求發展一致，大學部的課程設計應該因應社會發展。
7. 核心能力有些不是課程上能養成，例如：團隊合作、溝通這一項，是利用『課外活動』來養成的，例如每年系上舉辦『化工營』的活動，建議系上指定或鼓勵『老師』參與指導。
A：建議主任指派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或專人幫忙輔導。
8. 應強調系上另一份問卷調查：教師教學優良的調查，學生針對所上過的所有老師去圈選出 5 個最喜歡的教師，這是一個特色。
A：持續在實施中。
9. 在課程規畫上，系友是針對以前學過什麼，現在工作上的需求，問卷結果反映的是過去與現在，而目前在校學生的問卷反映是現在與未來，兩者方向不同。學校的方向應著重在未來發展，所以系友的問卷結果不應全信賴。
10. 目前工學院體系多走向認證的制度，但未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的評鑑把『國品獎』（國家品質獎）的精神納入，並引入 PDCA(plan, do, check, and action)，不斷檢討改進。
A：蒐集資料，瞭解情況後再討論。
11. 學生學習的成效應涵蓋學生與老師的互動。
12. 認證是否可以代替評鑑？目前正在調查評估，未來評鑑的重點在『學生學習的成效』，建議系上應提早因應。
A：蒐集資料，瞭解情況後再討論。
13. 系上在 101 年要進入第二次認證，報告撰寫的方式時，應強調跟上一次的不同處，系上的新措施應提出比較，讓委員能一目瞭然。
A：101 年認證工作時，會注意自評報告之撰寫。。
14. 系上的四大學程的細節，是否有強迫修讀？建議讓學生至少要有一個領域的學程專長。
A：建議由課程委員會先作討論、評估後，再送系務會議討論。
15. 實驗課程由研究生來擔任教學助理，那教學助理也應該要評鑑。
A：建議由課程委員會製作評量表。
16. 強調學生的基本素養，這些不是在專業課程及課外活動可以培養的，通常是透過通識中心的課程來培養。

17. 教學評量改進機制是否有案例?評量分數訂在 2.5 分要再檢討，太低了。
A：建議由課程委員會先作討論、評估後，再送系務會議討論。
18. 專任教師研究領域在程序系統教師比例偏低，這應該是市場問題，學生專職要做工程的機會比較少，但不管是大型石化廠或小工廠只要賣東西，就有工程設計、製程的問題，這方面可能被忽略，不重視。
19. 成大學生缺乏領導力（人際關係）且個性不積極性（如何表現自己），這些的培養通常需要通識課程來培養。建議從通識中心爭取一些學分回來自行培養學生這方面的能力。由系上主導一兩門通識課程，例如化學與生活、法律常識等，可以用 seminar 方式將這些主題湊成一門，這對學生很有幫助。
A：請系主任先詢問通識中心，再作規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一月七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健全及強化系務發展與培養優質學生，特設置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如認證、評鑑、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建言與諮詢，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10 至 15 人，由校友、學術界人士、企業界人士及相關人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諮詢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唯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旅運費。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得增加開會次數。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	*配合系主任任期作調整。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 86.07.18八十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2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9.13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0.4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後送校建議修改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改通過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討論中)
100年1月7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2.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4.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三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自選一篇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審者。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之著作，包括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列為參考作。
但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作。
- 三、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四條、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

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 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則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審查委員對申請者有疑義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七條、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八條、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第九條、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 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	第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 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	增加文字。

<p>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則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審查委員對申請者有疑義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則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	--	--

以下省略.....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中討論

100年1月7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研究(100分)

請受評人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

- 1.國際學術期刊(SCI)論文及專利 (佔 90-100 分)
- 2.其他學術表現：如研討會論文、學術榮譽表現...等 (佔 0-10 分)
- 3.上述分數總分以 100 分為限。

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

教學(100分)

- 1.教學投入份量 (佔 40 分)

擔負以下基本教學工作，可得基本分數 30 分

- (1)擔任現職後每學期開授之科目。
- (2)指導之博、碩士班學生。
- (3)其他教學相關之基本義務。

以上項目若有顯著之教學優點或疏失，應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加減分數 10 分為限。

- 2.教學表現及教材貢獻 (佔 60 分)，

請列出如下項目，基本分數 45 分

- (1)請詳列各科目教學評鑑評分結果及學生意見。
- (2)教材整理或出版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
- (3)榮獲教學相關獎項。
- (4)其他。

以上項目若有顯著之教學優點或疏失，應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加減分數 15 分為限。

服務與輔導(100分)

- 1.系內、外服務(佔 80 分)：

- (1)參與系務運作如出席系務會議、委員會情況。
- (2)協助系主任委託工作情況。

- (3)擔任各項考試命題如資格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及閱卷等工作。
- (4)擔任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甄試、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委員會。
- (5)任務性工作：貴重儀器負責人、協助工程認證、負責系上網站工作、參與系史編寫等。
- (6)參與高中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活動、國內外招生。
- (7)協助校方相關行政工作：貴重儀器指導老師、研究中心人員、校委員會等。
- (8)主辦或協辦全國級/國際級之學術研討會。
- (9)參與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 (10)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 (11)其他。

以上項目基本分數為 60 分，若有顯著之服務與輔導優點或疏失，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加減分數 20 分為限。

2.參與學生活動及輔導(佔 20 分)：

例如：

- (1)積極輔導導生並協助解決生活/學習上問題、導談或獲得校/院/系優良導師前三名者等。
- (2)協助系學會相關活動指導老師：化工營活動、工廠參觀等。
- (3)出席學校舉辦導師輔導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4)其他。...

以上項目基本分數為 15 分，若有顯著之服務與輔導優點或疏失，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加減分數 5 分為限。